#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4-19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一自然人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方)：恒大公司(合同指引：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填姓名和身份证号，转让方为法人请写全称。)鉴于：一、aa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依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合法成...*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一**

自然人 (身份证号： )

乙方(受让方)：恒大公司

(合同指引：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填姓名和身份证号，转让方为法人请写全称。)

鉴于：

一、aa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依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为\_\_\_\_万元，注册号：\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本协议签订时，\_\_\_\_\_\_\_\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 \_\_\_ %股权;\_\_\_\_\_\_\_\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 \_\_\_ %股权。

二、本协议签订时，项目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称为“该地块”)，项目公司债务不超 万元 / 项目公司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资产负债清单。(可选择适用)

三、甲方同意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四、甲方承诺，甲方将项目公司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不需进行任何公示，亦不需公开竞价，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认可。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注释，以下词语含义如下：

1、征地拆迁补偿费

本协议中的“征地拆迁补偿费”是指因该地块被征收(用)，需向所有有权获得补偿的主体(单位、镇、街道、村、社、承包户、承租户、个人等)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利、电力设施赔补费用、通信设施赔补费用、地下管网安置补偿、拆迁补偿等全部费用。

2、包干费

本协议中“包干费”是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并获得该地块的全部权益且无其他义务负担，乙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金;因该地块产生的出让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契税、土地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税、征地拆迁补偿费、因容积率调整需补缴的出让金及契税、因用地性质调整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因剥离项目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收益等已发生的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将发生的全部费用。

3、交地

本协议中的“交地”是指甲方负责完成将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电线杆(塔)、通信设施、地下管网等拆迁安置补偿完毕、并终止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所有租赁关系、承包关系及其他土地使用关系，并完成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一切补偿，甲方完成以上义务后，将该地块交乙方开发建设而无任何第三方阻止，乙方或乙方持股后的项目公司不需要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补偿，无任何第三方因交地前的事由向项目公司主张权益或影响该地块的开发建设。

4、交割日

本协议中的“交割日”是指甲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的当日：

甲方将项目公司\_\_\_\_%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以乙方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开户许可证等)、印鉴(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财务资料(账册凭证、发票、税务申报等);该地块的出让合同、拆迁补偿合同等所有合同、批复、附图、证件等以及项目公司所有合同、文件、批复原件移交乙方。

以上事项在同一日完成的，则当日为交割日;如无法在同一日完成的，则以最后事项完成的当日为交割日。

(合同指引：上述资料移交时，双方应确认并签署交接清单，并注明日期。)

第二条该地块

甲方承诺对该地块情况的披露全面、真实、无遗漏，甲方承诺该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1)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 ;四至：\_\_\_\_\_\_\_\_\_ \_。项目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日以\_\_\_方式取得该地块\_\_ \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该地块已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取得国土证，国土证号分别为：\_\_\_\_\_\_、\_\_\_\_\_\_、 \_\_\_\_\_\_。

(合同指引：如已取得其它批复、合同等，也需写明。)

该地块的出让金及契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款项已全部缴清，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 年 月 日，附：相关合同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无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滞纳金、违约金等，不存在收地的风险。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 年 月 日，附：相关通知、合同、资料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等情况，也不因甲方及项目公司的债务等原因被追索。

(合同指引：如有抵押担保，需注明抵押担保基本情况，包括贷款金额、贷款的利率、抵押面积、抵押期限、抵押权人名称等并附抵押担保合同;如有合作、转让，需甲方承诺解除原协议时间，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规划情况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_\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容积率为\_\_ \_\_，总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_\_平方米，可售/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平方米，限高 米。

甲方负责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_\_\_\_\_\_，容积率调至\_\_\_\_，总建筑面积调至\_\_\_\_，限高调至 米。(如无需调整，则删除本条。)

(3)现状及拆迁情况

该地块现为净地，无任何拆迁，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和乙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征地拆迁补偿费。

(合同指引：如有拆迁，需注明已完成拆迁面积、未完成拆迁面积;已拆迁户数，未拆迁户数等。)

该项目尚未动工。项目公司及甲方未就该地块对外签订工程、建设、设计等协议。

(合同指引：如动工，需注明工程、设计等合同签订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工程建设进度等。)

(4)回迁安置情况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公司也无需承担任何异地安置的义务。

如有：

该地块内需建回迁安置房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该地块异地安置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第三条 具体操作程序

1、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予全面配合，提供项目公司相关资料原件交乙方查阅，应乙方需要提交复印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在尽职调查后完成并不存在甲方在本协议中声明不符事项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事宜展开实际操作，但乙方的尽职调查，并不代表乙方已对项目公司的实际状况全部知晓认可，并不在任何程度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职调查完成后，如存在与甲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事项有重大不符，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二**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自然人 (身份证号： )

乙方(受让方)：恒大公司

(合同指引：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需填姓名和身份证号，转让方为法人请写全称。)

鉴于：

一、aa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依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为\_\_\_\_万元，注册号：\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本协议签订时，\_\_\_\_\_\_\_\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 \_\_\_ %股权;\_\_\_\_\_\_\_\_\_\_\_公司/自然人出资\_\_\_\_\_\_万元，占项目公司 \_\_\_ %股权。

二、本协议签订时，项目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称为“该地块”)，项目公司债务不超 万元 / 项目公司其他资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资产负债清单。(可选择适用)

三、甲方同意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四、甲方承诺，甲方将项目公司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不需进行任何公示，亦不需公开竞价，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认可。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及合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注释，以下词语含义如下：

1、征地拆迁补偿费

本协议中的“征地拆迁补偿费”是指因该地块被征收(用)，需向所有有权获得补偿的主体(单位、镇、街道、村、社、承包户、承租户、个人等)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利、电力设施赔补费用、通信设施赔补费用、地下管网安置补偿、拆迁补偿等全部费用。

2、包干费

本协议中“包干费”是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并获得该地块的全部权益且无其他义务负担，乙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金;因该地块产生的出让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契税、土地交易服务费、土地使用税、征地拆迁补偿费、因容积率调整需补缴的出让金及契税、因用地性质调整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因剥离项目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收益等已发生的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将发生的全部费用。

3、交地

本协议中的“交地”是指甲方负责完成将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电线杆(塔)、通信设施、地下管网等拆迁安置补偿完毕、并终止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所有租赁关系、承包关系及其他土地使用关系，并完成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一切补偿，甲方完成以上义务后，将该地块交乙方开发建设而无任何第三方阻止，乙方或乙方持股后的项目公司不需要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任何补偿，无任何第三方因交地前的事由向项目公司主张权益或影响该地块的开发建设。

4、交割日

本协议中的“交割日”是指甲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的当日：

甲方将项目公司\_\_\_\_%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以乙方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开户许可证等)、印鉴(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财务资料(账册凭证、发票、税务申报等);该地块的出让合同、拆迁补偿合同等所有合同、批复、附图、证件等以及项目公司所有合同、文件、批复原件移交乙方。

以上事项在同一日完成的，则当日为交割日;如无法在同一日完成的，则以最后事项完成的当日为交割日。

(合同指引：上述资料移交时，双方应确认并签署交接清单，并注明日期。)

第二条该地块

甲方承诺对该地块情况的披露全面、真实、无遗漏，甲方承诺该地块相关情况如下：

(1)权属情况

“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 ;四至：\_\_\_\_\_\_\_\_\_ \_。项目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日以\_\_\_方式取得该地块\_\_ \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现该地块已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取得国土证，国土证号分别为：\_\_\_\_\_\_、\_\_\_\_\_\_、 \_\_\_\_\_\_。

(合同指引：如已取得其它批复、合同等，也需写明。)

该地块的出让金及契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款项已全部缴清，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 年 月 日，附：相关合同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无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滞纳金、违约金等，不存在收地的风险。

(合同指引：如上述费用未缴清，需注明已缴金额，未缴金额、已缴至 年 月 日，附：相关通知、合同、资料及票据。)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转让等情况，也不因甲方及项目公司的债务等原因被追索。

(合同指引：如有抵押担保，需注明抵押担保基本情况，包括贷款金额、贷款的利率、抵押面积、抵押期限、抵押权人名称等并附抵押担保合同;如有合作、转让，需甲方承诺解除原协议时间，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规划情况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_\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容积率为\_\_ \_\_，总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_\_平方米，可售/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平方米，限高 米。

甲方负责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_\_\_\_\_\_，容积率调至\_\_\_\_，总建筑面积调至\_\_\_\_，限高调至 米。(如无需调整，则删除本条。)

(3)现状及拆迁情况

该地块现为净地，无任何拆迁，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和乙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征地拆迁补偿费。

(合同指引：如有拆迁，需注明已完成拆迁面积、未完成拆迁面积;已拆迁户数，未拆迁户数等。)

该项目尚未动工。项目公司及甲方未就该地块对外签订工程、建设、设计等协议。

(合同指引：如动工，需注明工程、设计等合同签订情况，款项支付情况、工程建设进度等。)

(4)回迁安置情况

该地块不存在任何回迁安置问题，项目公司也无需承担任何异地安置的义务。

如有：

该地块内需建回迁安置房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该地块异地安置的位置、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户数、标准、性质(住宅、商业、办公楼等)。

第三条 具体操作程序

1、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予全面配合，提供项目公司相关资料原件交乙方查阅，应乙方需要提交复印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在尽职调查后完成并不存在甲方在本协议中声明不符事项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事宜展开实际操作，但乙方的尽职调查，并不代表乙方已对项目公司的实际状况全部知晓认可，并不在任何程度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职调查完成后，如存在与甲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事项有重大不符，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三**

甲方(股权出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股权受让方)： 身份证号：

丙方(股权受让方)：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背景

公司成立于20\_\_年月日，现持有西安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有效存续，没有任何法定终止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实收资本为 万元，未以任何方式抽逃资金。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事宜，既不存在任何的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的营业、业务、财产状况等其他事宜。现股东构成：

股东一： 股权比例为：

股东二： 股权比例为：

现由于甲方个人原因，甲方自愿将 公司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和丙方，且股东会同意甲方的出让及。

二、转让股权份额

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

甲方向丙方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

经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状况：

股东一： 股权比例为：

股东二： 股权比例为：

二、转让价格

甲方向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其中现金元，乙方同意承担 和 对于 债务，共计人民币 元，作为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

甲方向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1、本协议成立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元(大写：)。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元(大写：)。

2、乙方于开始承担 和 对于 债务。

2、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3、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4、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股权转让金;

2、甲方应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 公司没有任何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3、乙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4、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3、丙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4、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于各方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八、协议的效力

1、一切与该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2、与本协议有关的后续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条款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 公司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甲方承诺退还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并向乙方和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20%。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获得股权转让金，乙方承诺归还甲方从甲方出已获得的股权，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乙方购买甲方股权转让金的20%。

3、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获得股权转让金，丙方承诺归还甲方从甲方出已获得的股权，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乙方购买甲方股权转让金的20%。

九、争议解决及协议管辖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时间：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四**

甲方(股权出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股权受让方)： 身份证号：

丙方(股权受让方)：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背景

公司成立于20\_\_年月日，现持有西安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有效存续，没有任何法定终止情形。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实收资本为 万元，未以任何方式抽逃资金。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事宜，既不存在任何的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的营业、业务、财产状况等其他事宜。现股东构成：

股东一： 股权比例为：

股东二： 股权比例为：

现由于甲方个人原因，甲方自愿将 公司合法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和丙方，且股东会同意甲方的出让及。

二、转让股权份额

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

甲方向丙方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权。

经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状况：

股东一： 股权比例为：

股东二： 股权比例为：

二、转让价格

甲方向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其中现金元，乙方同意承担 和 对于 债务，共计人民币 元，作为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

甲方向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1、本协议成立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元(大写：)。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元(大写：)。

2、乙方于开始承担 和 对于 债务。

2、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3、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4、丙方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股权转让金;

2、甲方应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 公司没有任何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3、乙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4、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3、丙方承诺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4、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保密义务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于各方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八、协议的效力

1、一切与该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2、与本协议有关的后续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条款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 公司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甲方承诺退还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并向乙方和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20%。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获得股权转让金，乙方承诺归还甲方从甲方出已获得的股权，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乙方购买甲方股权转让金的20%。

3、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获得股权转让金，丙方承诺归还甲方从甲方出已获得的股权，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协议乙方购买甲方股权转让金的20%。

九、争议解决及协议管辖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时间：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将持有\_\_\_\_\_\_公司的股份与乙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_\_公司\_\_\_\_\_\_%的股份共\_\_\_\_\_\_元出资额，以\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大写：\_\_\_\_\_\_)，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3、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甲、乙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经\_\_\_\_\_\_公司股东会股东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二、保证

1、甲方的保证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5)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甲方承担。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2、乙方的保证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_\_\_\_\_\_方承担。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_\_\_\_\_\_%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协议正本\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公司存档\_\_\_\_\_\_份，工商登记机关\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将持有\_\_\_\_\_\_公司的股份与乙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_\_公司\_\_\_\_\_\_%的股份共\_\_\_\_\_\_元出资额，以\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大写：\_\_\_\_\_\_)，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3、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甲、乙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经\_\_\_\_\_\_公司股东会股东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二、保证

1、甲方的保证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5)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甲方承担。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2、乙方的保证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_\_\_\_\_\_方承担。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六、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_\_\_\_\_\_%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协议正本\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公司存档\_\_\_\_\_\_份，工商登记机关\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七**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成立，由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_\_\_\_\_币\_\_\_\_\_\_\_\_\_万元，投资总额\_\_\_\_\_\_\_币\_\_\_\_\_\_\_\_\_万元，实际已投资\_\_\_\_\_币\_\_\_\_\_\_\_\_万元。

甲方愿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_\_\_\_%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合同书规定，甲方应投资\_\_\_\_币\_\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_\_\_\_%的股权以\_\_\_\_币\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帐方式分\_\_\_\_次付清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有关费用负担：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合营公司承担。

七、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经\_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协商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营公司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八**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成立，由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_\_\_\_\_币\_\_\_\_\_\_\_\_\_万元，投资总额\_\_\_\_\_\_\_币\_\_\_\_\_\_\_\_\_万元，实际已投资\_\_\_\_\_币\_\_\_\_\_\_\_\_万元。

甲方愿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_\_\_\_%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合同书规定，甲方应投资\_\_\_\_币\_\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_\_\_\_%的股权以\_\_\_\_币\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帐方式分\_\_\_\_次付清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_\_\_\_\_\_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有关费用负担：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合营公司承担。

七、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经\_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协商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营公司留存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九**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共持有\_\_\_\_\_\_\_\_股\_\_\_\_\_\_\_\_\_公司(下称公司)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_\_\_\_\_%，现甲方愿意将其所持有的\_\_\_\_\_\_\_股国家股转让给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2.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的出让股份。

为此，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公司：指\_\_\_\_\_\_\_\_\_\_\_\_\_\_\_\_公司

登记公司：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出让股份：指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中的部分国家股共\_\_\_\_\_\_\_\_\_股，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签署日：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日。

交易完成日：指登记公司将出让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公司\_\_\_\_\_股国家股中的\_\_\_\_\_股(\_\_\_\_%)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股份

2.2 乙方购买的出让股份应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并且出让股份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条件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每股净资产(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经审计的账面数为准)基础上溢价30%。

3.2 甲、乙双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国家财政部的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3.1条规定的转让价格完成股份转让

3.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与上述3.1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拥有的资产(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资产数额为准)。

3.4 双方确信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交易条件是真实和公平的。

第四条 保证

4.1 甲方在此向乙方保证：

4.1.1 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4.1.2 甲方是出让股份的唯一合法拥有者，甲方已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股份款项(或已投入了足额的资产);以及

4.1.3 出让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了集中托管手续。

4.2 甲方进一步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无遗漏的;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直至股份交易完成日之前无恶意举债;其资产、负债及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

4.3 甲方进一步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在上述出让股份上未设有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未作出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乙方行使权利的行为。

4.4 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4.4.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4.2 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以及

4.4.3 所有乙方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资产与业务的文件与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的，并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第五条 审批与登记

5.1 双方同意将分别或者共同采取最大的努力，以使为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尽快取得和办理完毕。

5.2 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三(3)天内，双方应共同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或办理有关资产或债权的转移手续，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部分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中所作的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充分赔偿。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如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拒绝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生效

7.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7.1.1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7.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

7.1.3 国家财政部批准本协议。

7.2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期限和终止

8.1 本协议的期限为依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依据本协议第8.2款的规定终止时的这段期间。

8.2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8.2.1 国家财政部未能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行为。

8.2.2 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8.3 在本协议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时，甲方和乙方将另行协商终止后的有关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同意以下事实为不可抗力：

9.1.1 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

9.1.2 国家政策法律的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效。

9.2 除前款外双方或者一方的任何情况，诸如但不限于人员变动、决策变化等等，都不属于不可抗力。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提供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十条 一般性条款

10.1 信息披露：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其进程，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仍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 购买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持有的其余的\_\_\_\_\_\_\_\_\_股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衍生的股份，以下合称剩余股权)，在转让时须经乙方同意。如转让给乙方时，转让价格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可上下浮动10%。

10.3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管辖。

10.4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黑龙江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

10.5 费用：双方应当平均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或规章需要支付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资产转让费用，如审批、登记、过户等费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按向双方或者各方收取的、与资产转让有关的税费按税费征收对象由纳税方承担。

10.6 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10.7 修订和补充：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8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0.9 全部协议：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内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

10.10 通知：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书信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以挂号信发出，或以传真发出并用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住或寄往有关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用挂号信寄出，信件邮戳日期十二(12)日后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发出，电文发出两(2)个工作日后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以下所列有关地址，直到该方向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时为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10)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八(8)份用于办理报批和过户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篇十**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共持有\_\_\_\_\_\_\_\_股\_\_\_\_\_\_\_\_\_公司(下称公司)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_\_\_\_\_\_%，现甲方愿意将其所持有的\_\_\_\_\_\_\_股国家股转让给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2.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的出让股份。

为此，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公司：指\_\_\_\_\_\_\_\_\_\_\_\_\_\_\_\_公司

登记公司：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出让股份：指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中的部分国家股共\_\_\_\_\_\_\_\_\_股，占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签署日：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日。

交易完成日：指登记公司将出让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公司\_\_\_\_\_股国家股中的\_\_\_\_\_股(\_\_\_\_%)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股份

2.2 乙方购买的出让股份应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并且出让股份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条件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每股净资产(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经审计的账面数为准)基础上溢价30%。

3.2 甲、乙双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国家财政部的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3.1条规定的转让价格完成股份转让

3.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与上述3.1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等值的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拥有的资产(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资产数额为准)。

3.4 双方确信本协议项下的出让股份的交易条件是真实和公平的。

第四条 保证

4.1 甲方在此向乙方保证：

4.1.1 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4.1.2 甲方是出让股份的唯一合法拥有者，甲方已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股份款项(或已投入了足额的资产);以及

4.1.3 出让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了集中托管手续。

4.2 甲方进一步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无遗漏的;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直至股份交易完成日之前无恶意举债;其资产、负债及业务无重大不利变化。

4.3 甲方进一步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在上述出让股份上未设有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未作出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乙方行使权利的行为。

4.4 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4.4.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4.2 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以及

4.4.3 所有乙方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资产与业务的文件与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的，并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第五条 审批与登记

5.1 双方同意将分别或者共同采取最大的努力，以使为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尽快取得和办理完毕。

5.2 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三(3)天内，双方应共同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或办理有关资产或债权的转移手续，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部分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四条中所作的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充分赔偿。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如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拒绝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生效

7.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7.1.1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7.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

7.1.3 国家财政部批准本协议。

7.2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期限和终止

8.1 本协议的期限为依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依据本协议第8.2款的规定终止时的这段期间。

8.2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8.2.1 国家财政部未能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行为。

8.2.2 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8.3 在本协议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时，甲方和乙方将另行协商终止后的有关事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同意以下事实为不可抗力：

9.1.1 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

9.1.2 国家政策法律的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效。

9.2 除前款外双方或者一方的任何情况，诸如但不限于人员变动、决策变化等等，都不属于不可抗力。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没有履行本协议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提供经律师见证的有关证明。

第十条 一般性条款

10.1 信息披露：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其进程，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仍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 购买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持有的其余的\_\_\_\_\_\_\_\_\_股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衍生的股份，以下合称剩余股权)，在转让时须经乙方同意。如转让给乙方时，转让价格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可上下浮动10%。

10.3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管辖。

10.4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黑龙江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

10.5 费用：双方应当平均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或规章需要支付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资产转让费用，如审批、登记、过户等费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按向双方或者各方收取的、与资产转让有关的税费按税费征收对象由纳税方承担。

10.6 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10.7 修订和补充：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8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0.9 全部协议：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内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

10.10 通知：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书信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以挂号信发出，或以传真发出并用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住或寄往有关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用挂号信寄出，信件邮戳日期十二(12)日后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发出，电文发出两(2)个工作日后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以下所列有关地址，直到该方向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时为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10)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八(8)份用于办理报批和过户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篇十一**

甲方(原股份所有人)：

乙方(新股份所有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将车牌号：，厂牌型号： 原车主：，发动机号： 车架号： 的车辆股份转让给乙方。

2、该车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 已付车款 欠余车款，余欠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_\_\_\_日前付现金壹万元和利息(利息按所欠余款每万元每月付壹佰伍拾元计算)。

3、甲方付给乙方证件有：行驶证、登记证书。 其它证 。

4、甲方要保证车辆股份的合法来源，一切手续及行驶证件与车管所档案相符合。

5、交车前该车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车辆所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等由甲方负责，交车给乙方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车辆所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过户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交付。到出代理证或车辆档案为止。

7、交车时间：

8、本协议属双方完全自愿，如有到期不付清所欠款的事情出现，则由乙方 负责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一次性赔偿甲方 违约金 元整。

9、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当事人同意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签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篇十二**

甲方(原股份所有人)：

乙方(新股份所有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将车牌号：，厂牌型号： 原车主：，发动机号： 车架号： 的车辆股份转让给乙方。

2、该车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 已付车款 欠余车款，余欠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_\_\_\_日前付现金壹万元和利息(利息按所欠余款每万元每月付壹佰伍拾元计算)。

3、甲方付给乙方证件有：行驶证、登记证书。 其它证 。

4、甲方要保证车辆股份的合法来源，一切手续及行驶证件与车管所档案相符合。

5、交车前该车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车辆所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等由甲方负责，交车给乙方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车辆所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过户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交付。到出代理证或车辆档案为止。

7、交车时间：

8、本协议属双方完全自愿，如有到期不付清所欠款的事情出现，则由乙方 负责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一次性赔偿甲方 违约金 元整。

9、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当事人同意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签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篇十三**

编号：\_\_\_\_\_\_\_\_\_\_

甲方(投资者)：\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证券公司\_\_\_\_\_\_\_\_营业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股份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双方声明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依法具有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证券投资资格之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保证被确权的股份为其真实所有。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股份转让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到代办股份转让存在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试点办法》和其它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相关规则。

6.甲方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违反者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8.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并愿意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

2.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进行股份转让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方式为准。

4.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开户

第三条甲方进行股份转让公司的股份转让，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的规定，开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乙方审核甲方开户申请资料合格后，为投资者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第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办股份转让，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由乙方为其开设保证金账户;甲方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若甲方为境内法人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要提交：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预留印鉴。

第六条若甲方为境外法人投资者，开设保证金账户时需提交：境外注册商业登记书及复印件，董事证明文件(须为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须盖章签名)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

第七条甲方股份转让的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其相应保证金账户。

第八条甲方办理开户手续时，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是甲方在乙方预留的重要印鉴，甲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乙方柜台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如电话自助委托、自助终端委托)修改交易密码。

第三章委托代理

第九条甲方在乙方办理开户手续后，乙方应为甲方管理其账户并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1.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委托;

2.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股份，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3.代理甲方进行每次转让成交后的资金和股份的清算交割，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代收税款和其他费用;

4.确保甲方的资金不被挪用;

5.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账户资金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的清单，供甲方核查;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乙方提供柜台委托、电话委托、互联网委托等委托方式。甲方可选择委托方式，委托乙方代理股份转让，委托当日有效。

第十一条乙方在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中可以接受甲方的限价委托，但不得接受全权委托。

第十二条委托交易采取全额保证金交易方式。甲方委托买入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保证金;甲方委托卖出股份时，其账户须有足额股份余额，否则乙方将拒绝该委托。

第十三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股份转让，应遵守乙方业务规章，并提交规定的证件。

第十四条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乙方电脑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甲方以电话语音、传真、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乙方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乙方的有效指令;甲方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在办理每一笔委托后须在三个交易日内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如有疑问，须在查询交易结果或打印交割清单当日向乙方书面质询，否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第四章资金划拨

第十六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可选择到乙方柜台或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美元资金存取仅限于银证转账方式。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或授权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份转让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

第十八条如甲方选择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须事前向乙方和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手续，经乙方和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银证转账存取资金。

甲方为机构账户的，不得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

第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甲方保证金余额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支付一次或在甲方销户时支付，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利息所得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当本协议第十六条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五章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将最新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制度及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地在乙方网站和营业场所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义务对每个转让日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等信息在乙方公司网站及营业网点予以及时披露。

第六章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四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1.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2.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乙方若丧失代办股份转让资格，将自动撤消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第二十八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此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七章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三十条甲方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股份转让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第三十二条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明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甲方或其代理人通过乙方的自助委托系统办理的一切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委托，甲方对委托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授权期限过期，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代理人的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在乙方，且当事人均应到场，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除外。

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三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终止授权，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原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第八章免责条款

第三十七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甲方如果遗失股份转让账户卡、身份证明、存折等证件，应立即向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挂失。由于甲方未及时挂失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当发生本协议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甲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

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有关费用标准如发生变动，甲方同意乙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乙方依法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可按双方约定标准向甲方收取合理服务费用。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本协议书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六条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或增补本协议，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1.协商;

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3.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4.其它合法方式。

第四十八条《股份转让风险提示书》及甲方填写的开户文件均视为本协议附件，共同生效。

第四十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证券公司

股份转让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部

身份证明号(或营业执照号)：\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

**内部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篇十四**

编号：\_\_\_\_\_\_\_\_\_\_

甲方(投资者)：\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证券公司\_\_\_\_\_\_\_\_营业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股份转让及其他相关业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双方声明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甲方依法具有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其证券投资资格之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3.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甲方保证被确权的股份为其真实所有。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股份转让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到代办股份转让存在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甲方已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试点办法》和其它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相关规则。

6.甲方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股价等行为，违反者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8.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免责条款，并愿意受所有条款之约束。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